

家庭承包经营与发展现代农业

许经勇 张志杰

摘要: 家庭承包经营作为我国农村微观经济体制改革的必然产物, 有着还原农业产业特征最适宜家庭经营的制度安排。家庭承包经营所形成的激励机制、约束机制以及避免外部性损失, 堪称农业经营中有着最大制度绩效的好形式。国内外的实践经验表明, 家庭经营具有广泛适应性, 可以容纳不同的生产力水平, 不存在着生产力水平提高了就要改变家庭经营的问题。但是, 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 关键在于用什么方式带动千家万户进入市场。在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形成的小群体(指一家一户)、大规模(指基地化生产、规模化经营)生产格局, 则可能是一种较为切实可行的必然选择。

关键词: 家庭承包 现代农业 规模经营

实现我国农业现代化, 是十分艰巨的任务和漫长的演进过程。其核心问题或具有实质性意义的问题, 是如何加强农业的自我发展能力和科技的支持力度。目前我国农业的自我发展能力还是比较脆弱的(1998 年平均每个农户拥有的固定资产仅 2 000 元左右)。其内部条件是生产规模小(1998 年户均耕地 6.8 亩)、经营者和劳动者素质低以及缺乏有效的组织形式和扩大再生产能力。外部环境也不利, 如农业投入偏少、工农产品剪刀差、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居高不下以及农业比较利益低、农民负担重等。改善农业自我发展能力的外部条件具有重要意义, 各级政府已经和正在做这方面的努力。内部条件具有关键意义的是, 生产规模和组织形式的改进, 始终是人们关注的焦点之一。

我国农业的基本生产组织形式, 既是个实际问题, 也是个理论问题。只有符合客观经济规律和国情、省情、农情的基本生产组织形式, 才会充满生机与活力, 最大限度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对此, 我们曾经走过一段曲折坎坷的道路, 直到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确立的家庭承包经营责任制, 才再度解放和迸发出广大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欧、美、日、澳等农业发达国家, 也始终以家庭农场为其基本生产组织形式。最近美国在讨论 21 世纪农业基本生产组织形式时, 许多专家都认为, 家庭农场仍将是主要形式。农业生产与再生产特点, 决定了劳动者和劳动对象以及生产资料的不可分割性, 保持农业生产者与土地使用者的一致性, 至今仍是现代农业的基础。

一、家庭承包经营的广泛适应性和旺盛生命力

家庭承包经营究竟有多大发展潜力, 是长期以来一直引起人们争论的一个重要问题。关于这个问题, 十五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决定》, 给了人们明确的答案: 即“家庭承包经营不仅适合自给自足的传统农业, 也适合采用先进科学技术和生产手段的现代农业, 具有广泛的适应性和旺盛的生命力。”这就不存在生产力水平提高了, 就要改变家庭承包经营的问题。

那种一旦农业发生波动或出现新的矛盾时, 就想否定家庭承包经营, 搞所谓“归大堆”规模经营, 是很不明智的。

应当着重指出的是, 在农业生产基础上形成的生产关系具有很大的独立性, 是不能象工业生产那样加以概括的。这是因为在农业生产中人们更加依赖于外部自然界。我们不能把研究工业生产关系方面得出的规律, 无条件地推广到农业生产关系上来, 以取代农业生产关系的研究。农业生产的特殊性表现在经济再生产是与自然再生产交织在一起的。人们是同外部自然界相对立的, 外部自然界是要按照自己规律行事的, 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由此决定了农业生产经营形式, 是不同于工业生产的经营形式, 要求给予直接生产者充分的自主权、决策权。只有实行家庭承包经营, 把生产经营自主权赋予农民, 农民才有可能对不断变化的自然条件作出及时而又灵敏的反应, 采取相应的对策, 以便使得这些变化多端的自然因素不断地被组合成为适宜农作物生长发育的最佳环境条件; 只有实行家庭承包经营, 农户才有可能成为独立的经济实体和市场主体, 才有条件利用农业生产时间和劳动时间的差别, 搞家庭副业, 发展多种经营, 就地或进城务工经商办企业, 向生产的广度和深度进军; 在这个过程中, 农民必然要积累起属于自己的经营性资产, 发展自营经济, 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与联合。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局面就开始形成了。与此同时, 以劳动所得为主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的分配制度也开始形成了。由于农户成为独立的市场主体, 并实现权、责、利的高度统一, 形成有效的激励机制与约束机制, 这就有利于充分调动农民的积极性, 农副产品也就随之丰富起来。农户成为独立的市场主体, 就会利用自己的经营性资产, 积极参与市场流通, 为农业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一个真正的农村市场经济新体制就会出现, 专业化、商品化、市场化、现代化才会成为可能。

实行家庭承包经营, 是农村生产方式的重大变革, 是农

村集体经济的最有效实现形式。将家庭承包经营引入集体经济中来,作为其基础性经营层次,其积极意义在于更好地适应农业生产发展的要求,有利于充分调动农民群众积极性,促进集体经济的巩固发展。因为属于集体所有的生产资料,只有以最适宜的形式,与劳动者实现最佳的结合,才有可能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集体经济实力只有通过每一个劳动者积极性的充分发挥,才能不断发展壮大。如果把家庭承包经营这个基础动摇了,集体经济就失去了根基。十五届三中全会的《决定》,之所以用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取代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提法,意味着在农村集体经济的双层经营体制中,家庭承包经营是基础,不能动摇这个基础。换句话说,集体统一经营是为家庭承包经营服务的。建立和健全集体统一经营,不能以削弱、更不能以取消家庭承包经营为代价。

从农村人民公社到家庭承包经营的转变,体现四项制度创新:一是在不改变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前提下,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即所有权归集体,经营权归农户,实现劳动者和劳动资料的直接结合;二是把家庭经营引入集体经济中来,形成家庭经营与集体经营相结合,以家庭经营为基础的双层经营体制;三是把农户私人财产引入集体经济中来,形成集体所有制与个人所有制相结合的混合所有制结构;四是把农户的投入和农户的收益紧密联系起来,真正体现多劳多得的按劳分配和多投多得的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的新型分配原则。

相对于人民公社制度,家庭承包经营作为一种制度创新,有着还原农业家庭经营最优的经营特征和适应农业产业特征的本质内在规定。无论何种制度创新模式的设计,农业直接生产过程最适宜家庭经营的制度安排原则是不能动摇的。应当说,家庭承包经营所形成的激励机制与约束机制(即权责利紧密结合),以及避免外部性损失,堪称为农业经营中有着最大制度绩效的好形式,而其在运行过程中所暴露出来的某种缺陷,仅仅是一种表现现象,应当更多地归咎于制度外的经济变量约束。就其内在本质而言,家庭承包制作为一种制度创新,其所表现出来的制度绩效是难以估量的。作为一种制度载体,你可以改变家庭经营的规模,却不可改变家庭经营的内在机制——激励机制、约束机制乃至无需监督,这是在多次农地制度变革中得以证实的。国内外的实践经验表明,农业社会化、现代化与家庭经营形式是可以相辅相成的。富有生命力的农业产业化经营,无不是同社会化生产与农户经营为基础相结合的利益共同体。只有农户的利益得到尊重和保护,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才会高涨,农业产业化和现代化才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二、家庭承包经营与农业现代化

家庭承包经营作为一项制度创新,固然曾经极大地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深刻地改变着农村社会经济的面貌,但却不可能一劳永逸地解决农业发展中的全部问题。因为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主要是解决农业生产体制问题,它并没有(也不可能)解决分散的农户生产(1998年全国共有23438万户)与社会化大市场之间的衔接问题。随之而来必然要求把深化农村经济改革的重点,放在如何为农民进入市场铺平道

路上。值得引起人们深思的问题是,当市场机制开始发挥作用的时候,又会越来越明显地感受到,仍然需要解决客观上存在着的妨碍农业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深层次矛盾,主要表现在:农户分散经营与社会化大市场的脱节;农业专业化程度低,生产方式和生产手段落后;农业比较利益低,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农户生产经营规模小,投入产出效率低,等等。但是,这并不像某些人所说,家庭承包制对农业生产的激励作用,已表现于20世纪80年代上半期农业的超常规的产量增长,此后制度绩效逐渐递减,80年代中后期潜力即已耗尽,因而稳定家庭承包经营已没有多大意义。持这种论点的同志,似乎不了解制度是通过人和人之间的关系起作用的。人是生产力诸要素中最活跃的因素,土地制度作为农业生产函数,是长期起作用的因素,不像其他资本和科技投入那样,可以用精确的数量模型表述其贡献。这就向人们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即如何在稳定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进一步构造新型的农村经营组织形式。而在重建农村经济组织形式过程中,应当特别强调把家庭经营作为“组织细胞”和出发点。离开了家庭经营就谈不上有效率的农村经济组织,这已经被国内外的实践经验所证明了。

回顾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广大农民群众之所以强烈要求实行家庭承包制,其直接动机就是为了从根本上改变以往那种高度集中统一的经营管理体制,在新型的农村合作经济中建立起家庭承包经营这一经营层次,以利于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与此相联系,在农村微观经济体制改革初期,自然而然会把改革的重点放在建立家庭承包经营这一经营层次上。再加上当初的农业生产正处于恢复和发展的起步阶段,自给半自给经济还没有受到很大的冲击,农业专业化、商品化、社会化程度还很低,就绝大多数地区而言,农业生产经营活动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各个农户的家庭成员承担或独立完成,在新的基础上建立新的合作经济组织的必要性和迫切性,还没有被提到议事日程上来。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后,随着农产品购销体制改革的深化,农、林、牧、副、渔各业的迅猛发展,农业专业化、商品化、社会化程度有了明显的提高,在这种变化了的社会经济条件下,仅仅依靠一家一户的分散经营活动,必然会遇到资金、技术、物质、供销、储藏、加工、运输、信息、决策等方面的困难,客观上要求必须联合起来,走合作制的道路。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以后,我们重新确立了家庭经营的基础地位,但家庭经营仅仅是合作经济的细胞,而不是合作经济本身。这就要求我们必须重构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

这种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主要特征是:(1)农民完全出于自身发展经济的要求,而自愿组织起来的,真正体现自主、自愿的原则;(2)组建合作经济组织的目的,是为了解决发展商品经济所面对的困难;(3)在新型合作经济组织中,农户仍然是一个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等等。有一种观点认为,新型农村微观经济组织,应当是农业产业化。因为农业产业化是我国农业逐步走向现代化的重要途径。这种观点的不足之处,就是把农业产业化和合作经济对立起来。其实,农业产业化和合作经济是相辅相成的。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本质

特征,是把农业生产与再生产的各个环节有机地结合起来,使农业成为一个完整的产业。而合作经济组织正是通过不同农业生产环节的联合和合作,并成为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有效载体。合作经济组织作为农业产业化的基本载体,不仅有广泛的适应性,能够满足农业再生产各个环节的需要,而且在维护农民利益方面有着特殊的重要意义。

农业产业化的形式是多种多样,但其实质是:以市场为导向,以产品为龙头,以农户为基础,以合作经济为载体,实行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一体化经营,社会化服务,企业化管理,通过利益机制把产供销、贸工农联结成一个完整产业体系,使各经营环节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均沾的经济共同体。但是,按照联结和发育程度,农业产业化类型,大多属于松散型的,今后应逐步创造条件,向着利益结合机制和营运约束机制愈益紧密化的方向发展,使松散型产业化经营形式转变为紧密型的产业化经营形式,使农业产业化趋向稳定、成熟。

农业产业化所以能够从局部地区的实践逐步推广开来,成为上上下下普遍关注的热点,是因为它给农业和农村经济注入了新的活力,带来新的希望,为农户走向市场架起一座崭新的桥梁,较好地解决我国农业在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中遇到的一系列深层次矛盾,为我们探索如何在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具体化途径,提供了新的经验和启示。

一是引导农民走向市场的有效途径。实行家庭承包,农户作为市场主体,在走向市场过程中,遇到的一个突出问题,就是如何抵御市场风险。近几年来,面对瞬息万变的市场,一些农产品“买难”、“卖难”交替出现,小生产的分散经营和集中的市场需求之间的矛盾,始终困扰着农户的生产和经营,制约着农产品市场的健康发展。农业产业化通过龙头企业或中介组织,把千家万户的小生产与千变万化的大市场有机地联结起来,引导、组织和带动农户有序地进入市场,既提高了农民的组织化程度,减少了市场风险,又促进了小生产向社会化生产的转变。

二是提高农业的综合经济效益。长期以来,农业一直被认为是社会效益很大、经济效益很低的产业,而实行农业产业化经营,通过对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和产业的重新组合,把贸工农和产加销有机统一起来,使农民也能分享农产品加工、销售所增值的一部分价值。这就有利于促使农业由低效益产业转变为高效益产业。农业产业化的本质,就是使农业能够获得平均利润。使平均利润规律第一次在农业领域发挥作用,农民成了平均利润的分享者,农、工、商各方、各环节由此形成了“利益均沾、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

三是有利于促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为适应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作为农业产业化的龙头企业积极引进先进技术和装备,加速高新技术的应用,提高各个生产环节的科技含量,从而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的新机制。虽然同样是农户经营土地,但龙头企业在农户种养两头起作用,即一头推广先进技术,使种养品种和技术得到改进,一头使初级产品的加工、保鲜技术达到先进水平,促进农业现代化。

通过农业产业化经营,对农户生产环节和生产要素的重新组合,提高其生产、加工、销售环节的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程度,为运用先进科学技术奠定了组织基础;农产品原料基地的专业化生产、规模化经营,为采用优良品种、改进栽培技术、应用农业机械、搞好储藏运输创造了条件;而龙头企业为了提高产品质量、档次,必然会积极运用现代化的加工技术和装备。

四是有利于优化农村产业结构和促进农村小城镇建设。随着农村产业化和专业化发展,农村各产业分工日益深化,形成了以乡镇企业为载体的新的产业和部门,农产品加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二、三产业相继产生和发展,农村产业结构得到相应的调整和优化。随着乡镇企业逐步向小城镇迁移聚集,必然促进农村小城镇发展,加快农村城市化进程。而发展农村小城镇,是带动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大战略,有利于提高乡镇企业的规模效益,更大规模地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提高农民素质,改善生活质量,也有利于扩大内需,推动国民经济更快增长。

三、家庭承包制与农业规模经营

始于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的我国农村微观经济体制改革,是以废除人民公社、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主要内容的。由于普遍采用的是人均或劳均农地承包分配的办法,在转向家庭承包经营的同时,农业从一开始就形成了以土地分散、均田为特征的小农经营结构。小农经营结构的弱点,在于这种经营方式驾驭市场能力弱,难以进行较大规模投入,不利于科学技术进步,也使得农业生产者无力取得与其他产业相当的收入。这意味着农业的商品化程度仍然处于较低的水平(1996年粮食商品率仅为28.3%),同时意味着政府调控农业的代价是相当大的,而且其效率要相对低得多。

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国的农产品在国际市场上具有很强竞争力,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它们的农业实行大规模的经营。每个农业劳动力平均耕地面积,美国为66.81公顷,加拿大为109.17公顷,中国为0.29公顷。虽然,在一个较长时间内,法国农户经营规模是较小的,但由于法国政府大力推动土地集中,通过银行直接收购小块土地,集中起来廉价转售给大农场主;建立调整农业结构的社会行动基金,鼓励老年农民领取终身养老金,把自己的土地卖掉或出租,因而使每户平均经营耕地达29公顷。对于美国来说,之所以鼓吹农产品贸易自由化国际化,其社会经济背景,就在于它拥有以大规模经营为基础的现代化农业。在日益扩大的对外开放形势下,我国农业面临的主要问题,是生产经营规模小,组织化程度低。由于生产经营规模小而导致农业劳动生产率 and 经济效益低,这一方面迫使农民走兼业化道路,因而强化农业生产的负激励;另一方面迫使政府实行价格支持政策,使其农产品价格显著高于国际市场价格。借鉴发达国家政府在保护农业方面的经验与教训,并考虑我国农业劳动力占社会总劳动力份额高的客观事实,在价格保护与非价格保护的措施选择上,应当走一条以非价格保护为主、价格保护为辅的道路。为适应对外开放和经济贸易自由化的总趋势,我国农业应把追求技术效率与市场效率放在突出位置,

才能增强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同时,在现代化产业体系内,农业也必须向着自主的方向逐步迈进,走政府保护和农民自我保护相结合的道路。

我国农业改革和发展的“两个飞跃”是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的。如果不废除人民公社,实行家庭承包制,农民就没有生产经营自主权,市场机制就无法发挥作用,包括劳动力在内的各种生产要素就不可能自由流动,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就是一句空话。我们不能把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与实行家庭承包制对立起来,动摇家庭承包制这个基础。

家庭承包制的实行,赋予农民独立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并在比较利益的驱动下,促进农村分工分业的发展,尤其是在东部沿海地区,已有大量劳动力转移到非农产业,但由于这种转移带有明显的家庭内部分工性质,并没有相应推动社会分工的发展,从而导致农业兼业化和农业副业化。这就不利于促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变。只有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才有可能提高农业专业化、社会化程度,容纳现代农业科学技术和适用技术,促进农业生产向高产、优质、高效的方向发展,较大幅度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

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一个基本前提,就是与农业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相联系的土地使用权的相对集中。城乡经济进一步发展,必然同时引出农户间的两种要求:一部分人增加耕地,扩大经营规模;另一些人让渡土地,另择就业机会。这就必须发育土地转让市场,经过多次频繁的市场交换,形成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或称之为均衡地租。它能表达土地使用者为改良土地所付出的代价,能反映土地资源的稀缺程度,这有利于促进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提高使用效益。与此相适应,还必须稳定承包权,放活使用权。即赋予农民对承包土地长期而稳定的经营权,及其在承包期内对承包土地使用权进行流转的权利,使农民对土地的权益关系得到确认。土地承包权作为一种新的物权,应当用法律的形式予以确认。稳定和强化农户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必然形成我国特有的新型的土地使用权,即不论土地如何流转,承包使用权都可以独立存在。与其他物权一样,承包使用权(简称承包权)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必然表现为一种具有交换价值的资本。占有它可以取得相应的利润,转让它可以要求获得等价的补偿。允许农户土地承包权的转让,是保障农民土地权益、稳定农民土地预期的必然选择。

国内外发展农业规模经营的实践经验表明,当第二、三次产业还不发达,土地还是农业的基本谋生手段时,农民是不愿意轻易放弃作为自己安身立命的土地的;当第二、三次产业相当发达,但因高速度、高水平的非农业化而导致土地资源严重稀缺,因而显示出土地迅速增值的前景时,农民也不会愿意轻易放弃土地。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最佳时机应当是:相当一部分农民已经从非农业获得丰厚而稳定的收入,不再把土地视为谋生的主要手段,与此同时,土地迅速增值的前景又尚未显现,因而农民不会为了追求高额增值而固守土地不放。如果能够抓住这个时机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就会以较低的运作成本,取得较高的改革成果。

某些实行粮食价格支持政策的国家(如日本)和地区(如

中国台湾),给人们留下的深刻教训在于:当农业小规模经营的低效率开始暴露时,未能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扩大农业生产经营规模,而伴随着工业化、城市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土地价格的迅速上涨,推进农业规模经营的难度和代价就越来越大。因为土地价格的不断上涨,使得土地地租与农业利润的差距越来越大,从而形成了农地投机心理。与此相联系,连地价也计算在内的农业投资成本迅速提高,这就必然会严重削弱农户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内在动力。问题的“两难”性质在于:当农业小规模经营的消极后果还没有充分暴露的时候,人们对推进农业规模经营的动机不会强烈,此时即使改革阻力与改革成本不是很大,也不会发生改革;当农业小规模经营的消极后果充分暴露出来的时候,人们推进农业规模经营的要求异常强烈,其改革阻力与改革成本也随之迅速加大,从而越是需要进行改革就越是以难以下手了。我们对发展农业规模经营的长期性、艰巨性,必须有一个清醒的认识。

对于我国来说,在今后一个相当长时间内,受剩余农业劳动力转移因素的制约,通过土地集中的方式来推进农业规模经营的条件尚未成熟。这就必须转变规模经营观念,并由此引出外部规模经济问题。所谓外部规模经济,就是指因社会分工发达、专业化程度高、社会化服务完善,以及由此引起的生产效率的提高。具体地说,根据农业现代化发展要求,大规模组织分工分业生产,把分散的家庭经营纳入一条龙的生产经营体系,使分散独立的一系列个别生产过程融化成为一个社会生产总过程,最大限度发挥整体效应和规模效应。有人担心发展现代农业,搞产业化经营,似乎与一家一户分散使用土地不相容。其实,作为生产关系范畴的农业产业化,是一种生产要素的组合方式,其实质是贸工农一体化,把最有效的环节结合起来,发挥最大的效益。其特点是专业化、集约化、市场化,虽然强调基地化生产,规模化经营,但并非集中土地“归大堆”。关键是用什么方式带动千家万户进入市场,这才是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体现分工协作关系的基地建设,把有限的资源集中投放在某一项或某几项优势产品生产上,能够带动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从而提高基地资源的配置效率。与此同时,还可以在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形成小群体、大规模生产格局,形成规模庞大的商品批量,使得农户经营规模狭小难以形成规模经营的问题迎刃而解。由此可见,家庭承包经营同样可以促进大规模产业化发展,关键是如何组织农民,选择什么样的发展道路。

参考文献

1. 杜润生:《中国农村经济改革》,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
2. 陈吉元:《中国农业劳动力转移》,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3. 许经勇:《中国农村经济改革研究》,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0。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经济系 厦门 361005)
(责任编辑:金萍)